（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 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HIS系统维保项目

2.标的内容、范围：本采购范围仅限HIS系统、临床路径系统、电子病历系统软件部分及已有HIS系统接口的维保服务。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括所有的对接费、人工费、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管理费、保险费等采购文件明示及暗示的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分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所维护系统软件正常使用运行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0%；

第二期付款：所维护系统软件正常使用运行12个月后，支付剩余50%尾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人：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若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方式**

本采购服务方式采用驻场为主，电话和巡检服务为辅的方式。

1.驻场服务

供应商提供具有足够能力的维保工程师3人进行驻场服务，如供应商需更换人员，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取得同意。若驻场人员无法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

驻场服务人员由采购人信息中心统一管理，管理内容包括：日常上下班时间、驻场期间工作纪律。驻场服务人员不得无故旷工，有特殊事项需向信息中心请假报备，否则视为无故旷工。

若遇到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疑难问题，供应商需提供更高级别的人员到场予以处理。

2.电话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西安本地服务电话及技术负责人电话，便于采购人信息部门工作人员通过服务电话与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咨询。

电话响应时间：日常问题需客户化部接到用户电话后，专人负责接听，做好记录，一般性问题1小时内反馈意见，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复杂问题一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及时解决。

3.定期巡检服务

供应商需定期与采购人沟通，了解软件、硬件和环境的运行状况，使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需分电话巡检和上门巡检两种。上门巡检应保证最少每季度一次，随时监测采购人系统的运行状况，一方面预防故障的发生，另一方面对发生的各种问题及时做出响应。

本招标范围仅限HIS系统、临床路径系统、电子病历系统软件部分及已有HIS系统接口，详见附件《现有系统运行模块清单》。

**八、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保密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并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或泄密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转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2.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3.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标准（如无法胜任工作、严重违纪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5.乙方驻场管理人员的派遣、调换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十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签订合同后，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在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十三、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十四、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维保服务或维保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为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原有故障之外的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维保项目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单次累计超过【 】日或合同期内逾期情形累计达到【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需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合同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利从应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XXXXXXX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